花蓮高爾夫球場（國有地）遭占用多年案

～緣起與發現～

花蓮縣政府未依撥用計畫使用國有土地，違反國有財產法規定，並對審計部通知處分事項有不負責答復等情事。經調查發現，花蓮縣政府於民國（下同）68及91年間，經行政院核准撥用17筆國有土地，面積約42公頃，不僅未依撥用計畫使用該等土地，且擅自從71年起與財團法人花蓮高爾夫俱樂部（下稱俱樂部）訂定5次委託經營管理協議書，逕將國有土地提供該俱樂部經營使用；又自90年與俱樂部解約後，未依法收回土地，任其繼續無權占用，經審計部數度函催後，遲至97年始向俱樂部訴請給付土地使用補償金，錯失保全債權良機，爰糾正花蓮縣政府。

～改善與處置結果～

一、具體改善措施：

(一)財政部已強化撥用查核機制、執行逕予廢止撥用及各機關財產管理人員法制觀念等具體改進作為。

(二)花蓮縣政府已排除俱樂部占用球場問題，收回並管理使用該國有土地。

二、土地使用補償金繳庫：

(一)花蓮縣政府取得對俱樂部二件勝訴判決，請求給付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7,476 萬 769 元（已開債權憑證）及 3 億 7,252 萬 99 元(民事判決書)，該府已向俱樂部收取使用補償金 1,555 萬 7,836 元，扣除本案訴訟費用 1,400 萬 7,260 元後，剩餘款計 155 萬 576 元，按分配比例(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93.38%、花蓮市公所 5.88%、花蓮縣政府 0.74%）於 106 年 10 月 15 日解繳至相關單位。

(二)其餘應執行款項，因俱樂部現無財產可供執行，該府將俟債務人有可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時，據以強制執行。

糾正案　調查案